

2015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
B370

2015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15 年 2 月 4 日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48A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起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6 (指明的補償額)
 - (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a) 條的記項——
廢除
“23,580”
代以
“26,070”。
 - (2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b) 條的記項——
廢除
“23,580”
代以
“26,070”。
 - (3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c) 條的記項——
廢除
“23,580”
代以
“26,070”。
 - (4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2) 條的記項——
廢除
“340,040”
代以
“375,950”。
 - (5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5) 條的記項——
廢除

“70,000”

代以

“76,220”。

- (6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a) 條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550”

代以

“610”。

- (7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b) 條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1,100”

代以

“1,220”。

- (8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a) 條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550”

代以

“610”。

- (9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b) 條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1,100”

代以

“1,220”。

- (10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a) 條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550”

代以

“610”。

- (1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b) 條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1,100”

代以

“1,220”。

- (12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a) 條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23,580”

代以

“26,070”。

- (13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b) 條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23,580”

代以

“26,070”。

- (14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c) 條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23,580”

代以

“26,070”。

- (15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2) 條的記項——

廢除

“386,110”

代以

- “426,880”。
- (16) 附表 6，關乎第 8(1)(a) 條的記項——
廢除
“462,890”
代以
“511,770”。
- (17) 附表 6，關乎第 8(1)(b) 條的記項——
廢除
“462,890”
代以
“511,770”。
- (18) 附表 6，關乎第 11(5) 條的記項——
廢除
“3,490”
代以
“3,690”。
- (19) 附表 6，關乎第 16A(10)(a) 條的記項——
廢除
“550”
代以
“610”。
- (20) 附表 6，關乎第 16A(10)(b) 條的記項——
廢除
“1,100”
代以
“1,220”。

- (21) 附表 6，關乎第 36C 條的記項——
廢除
“33,460”
代以
“36,430”。
- (22) 附表 6，關乎第 36J 條的記項——
廢除
“101,390”
代以
“110,390”。

立法會秘書
陳維安

2015 年 2 月 4 日

註釋

本決議調高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用以計算補償的多項款額，該等款額涉及——

- (a) 死亡的最高及最低補償額；
- (b) 須付還的殯殮費及醫護費；
- (c) 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最高及最低補償額；
- (d) 與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照顧費用；
- (e) 用以計算每月收入的最低款額；
- (f) 供應、裝配、維修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具的費用；及
- (g) 多項附加費。